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518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瑞丽市户育卫生院、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芒棒卫生院、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的通知》（德财社〔2022〕26号）精神，按照《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函》（瑞卫健函〔2022〕149号），现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134.892万元（具体明细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2022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80009027，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2.绩效目标表



2022年9月27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7日印发

---

附件 1:

##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元

序号	单 位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室补助		备注
			小计	第 1-2 季度补助 金额（已考核）	预拨第 3-4 季 度补助金额	小计	预拨第 3-4 季度 补助金额	
1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490,852.00	417,724.00	250,634.00	167,090.00	73,128.00	73,128.00	
2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210,628.00	171,518.00	102,911.00	68,607.00	39,110.00	39,110.00	
3	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	240,307.00	200,428.00	120,257.00	80,171.00	39,879.00	39,879.00	
4	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178,490.00	143,815.00	86,289.00	57,526.00	34,675.00	34,675.00	
5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159,416.00	144,658.00	86,795.00	57,863.00	14,758.00	14,758.00	
6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67,556.00	47,257.00	47,257.00	0.00	20,299.00	20,299.00	
7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1,671.00	0.00	0.00	0.00	1,671.00	1,671.00	
合计		1,348,920.00	1,125,400.00	694,143.00	431,257.00	223,520.00	223,520.00	

附件 1-1: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

金额: 元

序号	单位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480,85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10,000.00
3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2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3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92,91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17.00
4	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20,257.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25,17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1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39,879.00
5	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2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108,81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34,67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0.00
6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59,416.00
7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1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10,0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37,556.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8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671.00
合计				1,348,920.00

##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翰林 18869207068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892	
	其中: 财政拨款		134.8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 2: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时限	2022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